

「釘書機」上訴失敗即收監 官：睇片認人合情合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民主黨「大話精」林子健，3年前詭稱被操普通話大漢迷魂擄走，並被對方在大腿釘21口釘書釘施虐，於去年3月被裁定一項「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」罪成，判囚5個月，但獲准保釋等候就定罪上訴。高院法官李運騰昨日頒下判詞，駁回林子健的上訴，認為原審裁判官信納以閉路電視片段認出林子健的做法合情合理，林子健須即時入獄服刑。

根據原審審訊，案發2017年8月10日的閉路電視片段未有錄到林子健被擄走的過程，卻錄得他在旺角出現，及一名蒙面男子在旺角乘坐搭小巴前往西貢。

控方在審訊時稱蒙面男子就是林子健，而負責拘捕林子健和觀看逾小時閉路電視影片的警員曾供稱，當時憑林子健被捕時的樣貌、衣着及內八字腳的步姿等，在相關影片認出他。

林子健代表律師上月2日在上訴聆訊時聲稱，當

時閉路電視中的男子容貌被遮蓋，質疑警員是在什麼狀態下看片，又質疑原審裁判官自行認人，做法對林子健不公。

李運騰法官在判詞中逐一反駁有關質疑，指控方證人觀看了涉案長達1,800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，除了靠比較林子健與「蒙面男」的內八字步姿，還靠畫面中蒙面男的衣着、外形、鞋子、深色背囊、行走路線，來認出「蒙面男」是林子健。

他續說，原審裁判官依靠林子健與「蒙面男」當日身處地點、警方檢取的所有證物、15名證人的證供，才肯定「蒙面男」正是林子健，相信原審裁判官的裁決經過深思熟慮並無不妥。綜合辯方所有上訴理據，無論是分開考慮還是整體而言，都未能使定罪不安全或不穩妥，故此駁回被告的上訴，須即時入獄服刑。

民建聯：民主黨欠市民一個道歉

民建聯則在fb發帖，形容上訴庭駁回林子健的上訴彰顯了公義，但「事件並沒有告一段落」，「民主黨仍欠市民一個道歉。民主黨多位成員，特別是林卓廷，在鬧劇中有一定程度的參與，執法機構應嚴肅跟進，徹查當中是否有其他犯罪嫌疑。」

2017年8月11日，林子健在該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、前主席何俊仁、李柱銘及李永達陪同下舉行記者會，聲稱林子健於8月10日下午在旺角街頭遭操普通話的大漢迷魂擄走及禁錮施虐的經過，林更即場展示雙腳大腿被釘上「十」字形的21口釘書釘，及背部被「鞭打」的傷痕。

警方經深入調查，揭發林大話連篇。林被控以一項「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」罪，去年3月15日被裁定罪名成立，判囚5個月。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當日形容林子健聲稱的被擄帶事件，全屬被告自編、自導及自演，又批評林虛耗警方大量人力物力，判處監禁是唯一的選擇。



高院法官李運騰頒下判詞，認為原審裁判官信納以閉路電視片段認出林子健的做法合情合理。資料圖片

黑魔公路投石製死亡陷阱

個半月累24車爆胎撞學 恐釀「串燒」大車禍死得人多

黑衣魔過去10個月毀壞全港740組交通燈及大量行人路圍欄，近月更在夜幕下在高速公路拋石「佈雷」，圖令途經車輛翻人亡，最少有8宗同類案件在全港各要道發生。其中，大埔吐露港公路至少有3宗，黑衣魔在行人天橋拋下大量巨石，上月有6車中伏一人傷，昨日更有35塊巨石阻路致6車爆胎，上月在長沙灣連翔道亦疑被人拋石，導致12輛車撞石爆胎。有駕駛安全專家指，途經車輛剝石爆胎，隨時翻車撞學或「串燒」狂撼，司機乘客非死即傷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昨日清晨4時12分，警方接獲司機報案指，在大埔吐露港公路往水上方向，近大埔廣福邨對開行車天橋底路面有30多塊石頭，6輛經過的汽車包括一輛的士、一輛輕型貨車及4輛私家車因經過大石，導致輪胎破裂及不同程度的損毀。

警檢35塊碎石 最長30厘米

警員在現場檢獲35塊大小不一的碎石頭，最大的一塊有30厘米長，案件列作「刑事毀壞」，案件中沒有人受傷，由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。

根據警方記錄，今年2月28日及29日凌

晨時分，均有大石被發現放置於大埔區的高速公路上，導致共6輛汽車損毀。據網民提供的圖片顯示，其中一輛新界的士更因此而爆胎狂撼，車頭嚴重損毀，一名的士乘客腰部受傷。

有消息則指，暴徒在吐露港公路搞破壞前，於其他區高速公路亦發生5宗同類事件，其中2月20日長沙灣連翔道亦疑被人放石，導致12輛車撞石爆胎。

疑黑魔駕車投石圖製恐慌

警方初步調查發現，石塊不是在現場就地取材，而是由別處搬運到行人天橋，手法類似去年11月黑衣魔佔領中文大學二號橋阻塞吐露港公路，另一個可能是駕車拋石到路面，目的是製造恐慌。於上月31日晚上8時許，警方亦發現有黑衣魔在屯門青山皇珠路以雜物堵路，在場截查拘捕一名30歲男子，並檢獲竹枝及自製路釘。

警方嚴厲譴責歹徒罔顧道路使用者安全，更甚可能引致人命傷亡的不負責任行為，因在高速公路投下巨型石塊，除了可能擊中行駛中的私家車，對車內人等構成嚴重生命威脅外，高速行駛中的車輛，因閃避路上的石頭，極有可能引致交通意外，後果不堪設想。



有貨車駛經大埔吐露港公路時，疑被過人投入公路上的大石導致爆胎。

有駕駛安全專家指，晚上視線不佳，石頭不但會令汽車失平衡翻側，閃避時也會撞及其他車輛，若重型車輛碾過，巨石會彈起射穿其他車輛擋風玻璃，隨時車毀人亡，惡意

放石頭在馬路猶如設下一個死亡陷阱，是非常危險及惡毒的犯法行為。

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六十條，任何人犯「刑事毀壞」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



有車輛輪胎被石頭擊至爆胎及變形。

今年2月底一輛的士撞石失事，司機輕傷。



終身監禁。市民如有任何與案有關的資料，請致電3661 3589與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聯絡。

司機失魂車失控 小巴乘客險攬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前日愚人節上演失魂小巴大驚嚇，全車乘客幾乎「一鏟熟」。一名行駛屯門至水上的專線小巴司機，途中突然「斷片」，在高速公路不但行錯路且在三條行車線間「舞龍」，屢次與路上車輛「擦身」，更一度在天橋擱壁彈起。滿車乘客魂飛魄散，尖叫、大罵兼哀求停車，司機竟仍一臉茫然。生死關頭，一名男乘客衝前助司機扶穩軀軀大鳴停車，司機漸「回魂」減速停車，全車無人受傷。該小巴司機昨日被公司停職兼被捕。

涉事小巴司機姓盧，57歲，初步通過酒精呼氣測試，沒有服食過危險藥物，涉嫌危險駕駛。新界北交通部警員昨晨到屯門V city 44A專線小巴站頭調查，檢查小巴損毀情況，發現前泵把有損毀，正循涉事司機的健康狀況調查，而站頭則貼出一名司機停職的通告。

司機呆問：呢度邊度嚟嘍

據悉，事發於前日下午4時許，該小巴由水上廣場駛往屯門V City。據網上流傳的1分52秒視頻顯示，小巴在高速路上行車不穩。由倒後鏡可見，車內滿載乘客，司機神情呆滯，左手一度離軀。乘客察覺司機不妥，紛紛大叫：「搞乜鬼呀？停車啊！」「危險啊！」該司機竟茫然反問：「呢度邊度嚟嘍？」有女乘客帶哭音回答：「到元朗啦，阿叔你唔舒服就停車啦！」但司機仍然茫然，繼續任由小巴亂舞。有乘客又大叫：「阿叔你去邊啊？」司機仍無反應，只見小巴越線，在三條行車線之間左搖右擺，幾乎撞上一輛途經電單車和客貨車。

乘客一邊驚叫，甚至怒罵司機，但司機無任何反應，任由小巴如無人駕駛前進。至第四十八秒，有乘客大叫「天橋呀」提醒司機剎車墮橋，但小巴仍碰到天橋石壁，整個小巴撞得半邊車身彈



網上流傳視頻顯示，小巴在高速公路上行車不穩，有乘客隔着駕駛座圍欄伸手抓住軀軀控制小巴慢慢靠左，並喝令司機停車。



小巴公司在站頭貼出涉事司機被停職通告。

警員檢查涉事小巴泵把的損毀程度，並拍照記錄。

起，更反彈向右邊行車線衝去。乘客大聲尖叫，一名女乘客更驚到哭出聲發出慘叫聲，哀求司機停車，但司機仍恍若未聞，在小巴危險搖擺中，仍右手單手抓軀，伸出左手到旁邊雜物箱摸索。

據站長潘女士指，該司機已駕駛小巴4年多，沒發生過意外，也沒接到任何投訴。由於現在客人不夠，該司機一周只開三天車，每天只開下午2時許到7時的班次，每天收入由以前的四五百元，降至現在的二百元。

她續說，涉事司機致電回公司時表現正常，聲稱自己被大車「壓到」路邊，要求公司派車接走乘客，並批評有乘客在小巴行駛當中強行拉開車門很危險。

有網民則表示：「講真成車人好彩咋，條條橋炒車會死人嘍！」

涉關門助魔打人 外籍攝影師被控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去年10月4日，黑衣魔以反蒙面法為名，在全港18區打砸燒，隨街施私刑毆打反暴力的市民和內地人。在中環任職投資銀行的內地男子因舉機拍攝示威者，遭大批記者和煽暴派圍困近拍挑釁和辱罵。男子振臂高呼「我們都是中國人」後欲返回辦公室大樓，但一名外籍攝影師惡意關商場大門阻事主離開，黑衣魔隨即衝前狂毆事主。該名瑞士籍攝影師被警方拘捕及控以「協助及教唆在公眾地方擾亂公共秩序」罪名，今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

涉案的男子74歲 Progin Marc Gerard，瑞士籍，報住跑馬地大坑道。據悉，他聲稱上世紀70年代來港，曾從事鐘錶生意，退休後做自由攝影師，多次在本港的示威騷亂中現身。遇襲內地男子蘭楠（29歲）持有香港身份證，事發時在中環一間投行任職，他眼鏡被打脫，手臂、肩膀和胸口紅腫。事發於去年10月4日，泛暴派中午12時30

分在中環遮打花園發起集會遊行，一批黑衣魔行經德輔道中、域多利皇后街，直到國際金融中心，沿途堵路及焚燒國旗。下午2時，姓蘭楠事主外出買午餐，當他到中環干諾道中8號外時，以手機拍攝現場的黑衣魔，其間被人發現，在場有穿反光背心者爆粗向他叫罵「返大陸」，更被人包圍舉機近拍挑釁。

事主好言相勸反遭辱罵，其同事拉他出人群及步回辦公室大樓方向。蘭楠進入大廈前，轉身向煽暴者高喊：「我們都是中國人！」然後推開大樓商場大門欲進入，其間一直圍繞在他身外的外籍攝影師突上前奪門，更強行關上玻璃門不讓離開。此時，一名黑衣魔從後撲向蘭楠施襲，包括在他臉部和身體揮拳狂毆，事主負傷及報警。

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於去年12月23日拘捕 Progin Marc Gerard，控告他「協助及教唆在公眾地方擾亂公共秩序」，並繼續追緝向蘭楠施襲的黑衣魔。

警上訴得直 查疑犯手機可免手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高等法院於2017年裁定警方除非在「緊急情況」下，否則必須持法庭手令才可檢查被捕者的手機或電子器材內數碼資料。警方不服提出上訴，上訴庭昨日頒下書面裁決，一致裁定警方上訴得直，確認警方若懷疑有人涉案犯罪，或以保護公眾、涉事主及在場警員安全的情況下，不必先取得法庭手令而查閱被捕者手機或電子器材內數碼資料。

是次上訴案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與麥智賢審理。上訴人為警務處處長，答辯人為前北區區議員岑永根及民陣4名成員楊政賢、陳倩瑩、洪曉嫻和陳小萍。法官在判詞中指出，基本法保障市民私隱不受侵犯，但同時也賦予執法者調查疑犯電子產品的權力。雖然警方搜查疑犯手機內容有可能干預疑犯個人私隱，但其干預程度和警方權力之間比較下仍是合乎比例。

判詞強調，假如警方沒有手令而要調查疑犯手機，必須持有合理懷疑被捕者曾干犯刑事罪行，且搜查目的是偵緝案件、為保障公眾安全和利益，或涉事主、被捕者及在場警員安全，並只可查閱與調查方向有關的手機資料，警方亦無權強迫疑犯交出密碼。

判詞續指，警員同時必須為沒有獲得手令的搜查填寫書面記錄，說明搜查之目的及查閱的內容範圍。在完成搜查後，警員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寫記錄及向受查人提供記錄副本。

是次上訴裁決源於2014年7月1日的一宗遊行事件，前北區區議員岑永根和民陣4名成員在一輛參與遊行的車上涉嫌違反「不反對通知書」及阻差辦公，其後被捕，並扣留5部手提電話。警方雖在案件開審前已交還手機，並決定不控告岑，但岑仍要求法庭裁定，警方未取得手令而檢視被捕者手機內容的做法「違憲」。